|  |  |  |
| --- | --- | --- |
| 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授權情形一覽表 | | |
| 免報本局  事項 | **現任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互代理**  例如：教學組長代理教務主任娩假期間行政職務 | 備註：  1.本府95年11月7日府教學字第0950333036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倘教師於一個學期內有三個月以上時間（包含例假日）未兼任主管職務，難謂有兼辦行政之經常事實，宜調整相關職務，並不應同時核發主管職務加給於本人及所兼主管職務之代理人。」  2.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之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3.有關代理人得比照組長等行政人員減授鐘點（惟不得重複減授鐘點），所減授之鐘點併原被代理組長之課務由短期代課教師授課。 |
| **正式科任教師**代理兼行政職務教師  例如1：科任教師代理教學組長娩假期間行政職務。  例如2：協助行政教師代理資訊組長婚假期間行政職務。 |
| 需報本局  事項 | **正式教師（特教教師）兼導師**代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例如：導師代理輔導組長婚假期間行政職務 |
| **輔導教師**代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例如：專任輔導教師代理輔導組長婚假期間行政職務 |
| **特教科任教師**代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例如：資源班教師代理特教組長婚假期間行政職務 |
| **代理教師（科任、導師）**代理兼行政職務教師  例如：體育科任代理教師代理體育組長婚假期間行政職務 |

**附件一**